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環保行業發展前景良好，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中國政府重視環保。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之地位及發掘日益增長之市場潛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載列如下。

#### 擴大產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能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然而，煙氣處理設備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除塵器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灰消化系統須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由外部供應商加工。

董事相信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可加強其與客戶之議價能力，此乃由於涉及定製。此外，相比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此能力可協助減低其成本，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系統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設備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集中於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歷史上並無就拓展其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由於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28,000,000元)對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營運資金狀況為必要的，特別是認為承接新項目時之資金要求。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及有鑑於環保產品及服務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將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其生產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大產能」一段。

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以及有鑑於未來數年預期對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同時為鞏固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擬在中國江蘇收購土地及新建更大廠房，以擴大其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增加向客戶提供之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尤其是石灰消化系統之儲倉及攪拌反應器、吸收塔系統之循環塔及噴淋塔，以及除塵器系統之除塵器及旋風分離器)之多樣性。誠如董事所表示，新生產工廠成立後，本集團可處理全年總安裝能力為3,600兆瓦之煙氣處理項目。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水處理之銷售金額不斷上升，故董事對水處理業務有信心，因此擬採購更多新及先進設備以生產(其中包括)城市污水處理設備及工業廢水循環設備。

為配合上述產能擴大計劃，本集團擬購入更多土地及先進機器，包括(其中包括)兩部多軸鑽機、兩部激光數控切割機、兩部數控剪機、兩部液壓成型機、兩部數控彎曲機、十部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五十部起重機／行車、三部車床、四部彎曲機、一部鋼板預先加熱處理設備、兩部數控銑床及四部沖孔機等。根據目前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本集團現擬購買之機器之總成本約為110,000,000港元。擬購入機器一般較本集團現有機器更為先進。例如，若干機器將擁有電腦數字化控制功能，從而提高本集團從事加工作業時之精度及效率。董事認為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及添置更先進之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將能提高加工及生產能力並增強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收購該土地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收購及／或設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本集團擬在市場商機湧現時通過收購及／或設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進行投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高其環保行業競爭力。董事相信，通過該等收購及／或設立及／或投資，本集團將能從或會對其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之協同效應中受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收購該土地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增強研發能力

現時，本公司並無進行煙氣脫硫項目之核心技術。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三個煙氣脫硫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任海外技術顧問從事煙氣脫硫項目系統技術標準及規格之基本設計。為強化本集團之技術競爭力及研發能力，且為突顯本集團於環保市場之地位，本集團擬發展或收購煙氣脫硫項目之核心技術，從而可於未來將本身之技術應用於煙氣脫硫項目。此外，本集團擬收購及／或研發新技術，從而令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更加多元化。

### 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目前，本集團由於缺乏自身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有關面向客戶之控制煙氣處理設施之演習培訓由技術顧問提供。長遠而言，擁有其自身之模擬煙氣處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控制設施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不僅長遠而言可節省成本，而且可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專業化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 提升銷售服務及拓展銷售網絡

鑑於本集團客戶一般具有非重複性，故此擴展其銷售網絡對保持其銷售水平而言極為重要。除中國宜興及上海外，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六處地區銷售及支援中心，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之覆蓋面，為其營運提供便利以及滿足本集團迅速擴展之需求。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91,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28,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新增款項淨額中之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相應減少用作收購及／或建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之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9,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之約60%收購及／或建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標，或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擬定未來計劃之任何部份，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獲執行，董事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並於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改動時刊發公告。